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5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3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中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本议案经董事会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王茂廷先生、陈汉民先生、李鹏飞先生、陆家星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经董事会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

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总股本 14459.7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 1445.97 万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14459.7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7229.85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1689.55 万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经董事会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7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为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做出了贡献，董事会向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提请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并在《证券时报》上登载了提示性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董事会编制《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并在《证券时报》上登载了提示性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18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拟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

为便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周中先生全权处理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一切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本次授权决议有效期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

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经董事会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日止，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为控制风险，上述额度内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经董事会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4.1 提名周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2 提名朱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3 提名罗叶兰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周中先生、朱芳女士、罗叶兰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5.1 提名李鹏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2 提名陆家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3 提名王金元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4 提名姚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李鹏飞先生、陆家星先生、王金元先生、姚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王茂廷先生及陈汉民先生因换届选举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王茂廷先生及陈汉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公司及董事会对王茂廷先生及陈汉民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产生前，第三届董事会现有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

本议案经董事会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具体

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六、审议《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相关事宜，除周丽、蔡守平、王晓明3人因离职以及姚波、陆伟青、邹佳俊、李海全、蔡磊、张新慧、坎鹏程、胡勤浩、李烽、史振、张伟民、张杨伟、陈康康、施永华、任先如、邵乾坤、王巍、倪胜勇、钟杰、陈竞全、张少明21人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不满足解锁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共计99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27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2%。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解锁条件成就可解锁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七、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需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改前：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459.7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459.7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459.70万股。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689.55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689.5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689.55万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上海安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新能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新能源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额度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授信期限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日止，同时申请公司为该笔资金提供保证担保。新能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目前为止不存在可能因债务违约而需要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且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经董事会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44,623.43元，营业外支出42,043.89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2,579.54元。

此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能够更真实、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6 日

附件：

周中 先生：汉族，1967年出生，毕业于长春光学精密机械学院电子工程系应用电子专业，学士学位，高级电气工程师，中共党员。2003年6月至2006年3月，任上海安科瑞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4月至2009年1月，任上海安科瑞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2009年2月至今，任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4月至今，任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中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26131992股，持股比例为18.07%，并通过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前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航投资”）260万元股权（出资比例42.28%）间接控制公司17.01%的股份，合计控制本公司35.08%的股份，周中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朱芳 女士：汉族，1973年出生，毕业于江南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中级工程师，中共党员。2003年11月至2009年2月，任上海安科瑞电气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9年2月至今，任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4月至今，任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朱芳女士持有公司8660968股，持股比例为5.99%，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罗叶兰 女士：汉族，1977年出生，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5年3月至2010年10月，历任上海安科瑞电气有限公司、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7月至今任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9月起兼任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2月起兼任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月26日至今任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罗叶兰女士持有公司559875股，持股比例为0.39%，持有前航投资15万股，出资比例2.44%，前航投资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01%，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李鹏飞 先生：汉族，1969年出生，毕业于重庆建筑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注册电气工程师。1995年8月至2012年5月，历任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第四设计所电气工程师、电气主任

工程师。2012年6月~2017.12月任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机电所所长，2018年至今任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

李鹏飞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也均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李鹏飞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陆家星 先生：汉族，1975年出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学士学位，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英国国际会计师。2008年11月至今任上海佳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董事。

陆家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也均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陆家星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王金元 先生：汉族，1953年出生，毕业于东北工学院（现东北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9年3月至1980年9月，任东北工学院（现东北大学）助教。1980年10月至今历任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常务副总工程师。1999年至2016年10月兼任全国建筑电气设计技术协作及情况交流网副理事长，2004年至2008年兼任中国建筑学会建筑电气分会副理事长，2009年至2016年兼任中国建筑学会建筑电气分会理事长，2016年10月至今兼任全国建筑电气设计技术协作及情况交流网常务副理事长。

王金元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也均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王金元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姚军 先生：汉族，1962年出生，毕业于上海科学技术大学，大专学历，电气高级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1982年9月至1991年4月任上海嘉丰棉纺织厂电气室技术员。1991年5月至2001年10月历任上海嘉定建筑设计院电气室主任、电气副总、电气总工。2001年11月至今任上海江南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电气总工。

姚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也均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姚军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